

附件 1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预算表
- 六、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
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表

十、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一、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
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
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为正科级建制，隶属于临汾市公安局，现有编制 46 个，在职正式民警 36 人，退休 16 人。我分局部门预算管理部门为分局警务保障室，执行会计制度为政府会计制度。部门职责有：

1、在临汾市公安局的领导下，结合霍州煤电实际，组织、部署、开展各项公安工作，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搞好调查研究，把握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最新动态，掌握辖区治安，刑事犯罪的有关情况，为上级公安机关提供决策信息。

3、加强公安队伍的正规化建设，负责对本局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4、负责对霍州煤电辖区刑事案件的侦查、预审工作，查处治安案件，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活动。

5、依法管理辖区社会治安、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对暂住人口和特种行业进行管理，管理和维护辖区交通安全及秩序。

6、认真完成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提供准确信息和决策依据。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下设机构包括指挥中心、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巡警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刑侦大队、李雅庄派出所、南下庄派出所、孙堡派出所，共 11 个科所队。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确保政治稳定

1、强化情报信息工作；2、加强退役人员信访维稳工作；3、强化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4、深入开展反恐防暴工作；5、深入开展反邪斗争；6、深入开展网上斗争；7、加强涉法信访工作。

（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升人民安全感

1、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方面：集中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摆放展板、设立咨询台等方式，向群众讲解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种类、惯用手段及防范常识。强化情报研判和案件串并，实现精确打击和规模打击，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2、打击“盗抢骗”方面：开展重点攻坚，组织力量，集中摸排，认真梳理辖区内的跨区域、团伙、系列“盗抢骗”案件，加大串案并案侦破力度，集中警力开展攻坚，最大限度的追缴财物。

3、铲除黄赌毒方面：组织民警深入辖区酒店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社区进行深入细致地摸排，严厉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

4、追逃方面：尽快成立追逃工作专班，下大力气，抓获逃犯，实现库存逃犯清零的目标。

（三）着力提升打防管控水平，维护社会平安

1、开展治安整治。继续深入推进城乡结合部、工矿区、出租房屋、“九小场所”、校园及其周边的“六项整治”；
2、开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缉枪治爆、打击黄赌毒、净网等专项行动；
3、继续开展“枫桥式派出所”创建活动，健全完善社会动员参与机制。

（四）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狠抓公安执法工作

1、强化对民警的法制教育；
2、加快推进执法全流程智能管理平台的应用；
3、进一步完善执法场所建设，始终坚持“五个一律”的执法要求，坚决防止执法责任事故的发生。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公安队伍管理

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加强队伍管理，严肃工作作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4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5.3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48.9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748.9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74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5.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一次性项目。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48.94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612.0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1.31 万元，减少 9.1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一次性项目。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22.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02 万元，增长 13.69%。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 万元，减

少 48.1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一次性项目，减少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74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8.9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74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94 万元，占 83.18%；项目支出 126 万元，占 16.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5.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一次性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48.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98 万元，减少 5.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安排一次性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672.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9.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83.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被装购置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96%；公务接待费支出0.9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5.16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主要原因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基础上进行压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9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在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额度基础上进行压减。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83.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1万元，增长4.12%。主要原因是：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6.9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2.1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4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26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48.94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本部门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公安局霍东分局

2021年4月2日